

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『遴選委員會』委員推薦表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第四點第(二)項第4款辦理：請於學生事務會議中，組成遴選委會，成員為學務長(主席)、學務會議中代表四名(投票)、學生代表一名(現場提名表決)、學務處代表一名(學務長指派)、各學院推薦代表二名(共六名)，成員總共計一十三名。
- 二、符合「遴選委員會」委員資格：
 - (一) 本推薦表請各學院於11月15日前，依規定請每學院各推二名代表。
 - (二) 利益迴避：被提名人、被提名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，應主動利益迴避。
- 三、「遴選委員會」決選優良導師六名，陳校長核定。

_____學年度優良導師『遴選委員會』委員推薦名單

編號	系(所)名稱	委員姓名
1		
2		

學院：_____

院長簽章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